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

海政行复终决字〔2022〕14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06191X，

住所：[REDACTED] 村5 号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八里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职务：所长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八里公安派出所民警

[REDACTED]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八里公安派出所民警

申请人申请撤销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65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伤害鉴定。于2022年5月24日提出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3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